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
资基金

2025 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

战略配售专项核查

法律意见书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33 层 200041

电话: (86 21) 6080 0909; 传真: (86 21) 6080 0999

北京·上海·深圳·海口·武汉·香港·新加坡·纽约·硅谷

www.hankunlaw.com

目录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5
二、	《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6
三、	战略投资者之配售资格核查	6
3.1	东久新宜开曼	7
3.2	瑞众人寿	8
3.3	国泰海通证券	10
3.4	国泰海通资管（代表“君得单一资管计划”“三峡人寿单一资管计划”“君得睿享单一资管计划”）	11
3.5	申万宏源证券	15
3.6	中国银河证券	17
3.7	国信证券	18
3.8	中信证券	19
3.9	中金公司	20
3.10	信达澳亚基金（代表“信澳航泰 1 号资管计划”）	22
3.11	广发基金（代表“三峡人寿 1 号单一资管计划”）	24
3.12	中航基金（代表“启蛰阳和 2 号单一资管计划”“寰宇一号单一资管计划”） ..	25
四、	战略配售协议	29
五、	本次战略配售的份额数量及比例	29
六、	战略配售获配份额的持有期限	29
七、	结论	30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
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
战略配售专项核查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简称“**汉坤**”或“**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有资格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统称“**中国法律**”¹），就题述事宜出具中国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受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国泰海通资管**”）之委托，汉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修正）》《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简称“**《上交所REITs业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简称“**《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简称“**《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1号——发售上市业务办理》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出具本《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战略配售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提供的《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简称“**《招募说明书》**”），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拟新购入：（1）BOLINDA LIMITED 下属公司南通弗洛达实业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及其持有的位于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三姓街村、花家渡村的东久（南通）智造园项目；（2）DMJ INDUSTRIAL HOLDING (HK) LIMITED（简

¹ 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律。

称“DMJ INDUSTRIAL”，与 BOLINDA LIMITED 合称“原始权益人”）下属公司重庆迪梦捷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其持有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天康路 1 号的重庆两江新区龙兴智造园项目，由国泰海通资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或“基础设施基金”）变更注册（简称“本次扩募”）。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战略投资者之配售资格核查”列示的主体拟作为战略投资者（简称“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扩募的战略配售（简称“本次战略配售”）。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数据、会计、审计、税收、现金流预测、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汉坤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汉坤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战略配售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就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的问题向有关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以下前提出具：在汉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战略投资者等所提供的文件、材料、承诺函、声明函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信息，无论是否可从公开渠道获得，其均已向汉坤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定向扩募发行情况报告书》²（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与其在公开渠道实际披露的《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汉坤依赖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等本次扩募参与机构，以及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文件或报告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² 基金管理人经办人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汉坤收件人电子邮箱系统显示时间）向汉坤发出的《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定向扩募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基金管理人为核查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资格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汉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2025年11月4日，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议案》《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以及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议案（合称“《持有人大会议案及决议》”），共计十三项。根据该等议案以及《〈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议案〉的说明》，本基金拟申请通过定向扩募的方式发售扩募份额，并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售价格；本次定向扩募发售对象不超过35名，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确定，定向扩募发售对象应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含特定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招募说明书》《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应当参与本次扩募的战略配售；根据《持有人大会议案及决议》，除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东久新宜（开曼）投资第一控股有限公司（DNE (Cayman) Investment I Holdings Limited），本次扩募拟另引入11个战略投资者。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基金管理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等相关文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通过战略配售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并签署战略投资配售协议。

本所认为，本次扩募的战略投资者范围及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

引》第十八条³、《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⁴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三十七条⁵的规定。

二、《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之禁止情形核查

基金管理人已承诺，其就基础设施基金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事项，不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对本基金投资价值及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各战略投资者均已承诺，认购主体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或保险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认购主体的业务方向；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情形；认购主体不存在接受或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如有）承诺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价格将上涨、财务顾问（如有）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鉴上，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⁶及第三十一条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战略投资者之配售资格核查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基金管理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等相关文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下：

序号	全称	简称
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³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战略配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合理确定，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⁴ 《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符合本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⁵ 《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三十七条规定“基础设施基金招募的，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配售的基金份额、占本次扩募发售比例及持有期限等应当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情形除外。”

⁶ 《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规定：“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⁷ 《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一条规定：“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得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1	东久新宜（开曼）投资第一控股有限公司 (DNE (Cayman) Investment I Holdings Limited)	东久新宜开曼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2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瑞众人寿
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
4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泰君安君得 3656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资管（代表“君得单一资管计划”）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泰君安三峡人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资管（代表“三峡人寿单一资管计划”）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泰海通君得睿享 FOF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资管（代表“君得睿享单一资管计划”）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10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信澳航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澳亚基金（代表“信澳航泰 1 号资管计划”）
1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发基金三峡人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基金（代表“三峡人寿 1 号单一资管计划”）
12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航基金启蛰阳和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航基金（代表“启蛰阳和 2 号单一资管计划”）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航基金寰宇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航基金（代表“寰宇一号单一资管计划”）

3.1 东久新宜开曼

3.1.1 东久新宜开曼的基本情况

Appleby Group 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DNE (Cayman) Investment I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Opinion》，东久新宜开曼为在开曼群岛法律下合法成立的一家豁免公司，有效存续并且信誉良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据开曼群岛法律，东久新宜开曼具备以自身名义提起诉讼及被起诉的法律能力。东久新宜开曼拥有必备的权能，可依据其组织章程文件持有财产、资产并开展业务运营。

3.1.2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合格境外投资者名录⁸以及东久新宜开曼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1月14日核发的《关于核准东久新宜（开曼）投资第一控股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84号），东久新宜开曼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境内证券投资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东久新宜开曼作为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基础设施基金的原始权益人为 BOLINDA LIMITED 及 DMJ INDUSTRIAL HOLDING (HK) LIMITED（简称“DMJ INDUSTRIAL”）。根据东久新宜开曼提供的股权结构图显示，东久新宜开曼与 BOLINDA LIMITED、DMJ INDUSTRIAL 均为 DJ New Ease Group (Cayman) Limited（东久新宜集团）间接全资持股的主体，东久新宜开曼与原始权益人具有同一控制关系。因此，东久新宜开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1.3 小结

本所认为，东久新宜开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议案及决议》约定的本次扩募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2 瑞众人寿

3.2.1 瑞众人寿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2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CN7CFT3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瑞众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⁸ 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00/c1029652/content.shtml>。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2 号院 2 号楼 101、201、301、501、1201、1501、1601、1701、1801、1901、2001、2101
法定代表人	赵国栋
注册资本	5,6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保险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瑞众人寿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瑞众人寿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2.2 瑞众人寿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⁹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名单”，并经核查瑞众人寿提供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260），瑞众人寿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可开展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2.3 小结

本所认为，瑞众人寿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议案及决议》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

⁹ 网址：<https://www.iachina.cn/>，下同。

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3 国泰海通证券

3.3.1 国泰海通证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监局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国泰海通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资本	1,762,892.582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8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国泰海通证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3.2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¹⁰公布的“证券公司信息公示”，并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757），国泰海通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属于《投资

¹⁰ 网址：<https://www.sac.net.cn/>，下同。

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3.3 小结

本所认为，国泰海通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议案及决议》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4 国泰海通资管（代表“君得单一资管计划”“三峡人寿单一资管计划”“君得睿享单一资管计划”）

3.4.1 国泰海通资管（代表“君得单一资管计划”）

国泰海通资管拟以其管理的“国泰君安君得 3656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君得单一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国泰海通资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7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0191968J）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国泰海通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8层
法定代表人	陶耿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国泰海通资管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国泰海通资管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国泰海通资管以其管理的君得单一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a) 国泰海通资管的主体资质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¹¹，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作出《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31 号），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¹²设立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证券公司信息公示”，并经核查国泰海通资管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38），国泰海通资管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子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b) 君得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提供的《国泰君安君得 3656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君得单一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国泰海通资管；君得单一资管计划的

¹¹ 网址：<http://www.csrc.gov.cn/>。

¹²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范围包括“权益类资产：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等。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君得单一资管计划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 SBCX18。

鉴上，国泰海通资管管理的君得单一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小结

本所认为，国泰海通资管管理的君得单一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议案及决议》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4.2 国泰海通资管（代表“三峡人寿单一资管计划”）

国泰海通资管拟以其管理的“国泰君安三峡人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三峡人寿单一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国泰海通资管的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资管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3.4.13.4.1(1)条。

(2) 国泰海通资管以其管理的三峡人寿单一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a) 国泰海通资管的主体资质

国泰海通资管的主体资质见本法律意见书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3.4.1(2)条。

b) 三峡人寿单一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提供的《国泰君安三峡人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三峡人寿单一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国泰海通资管；三峡人寿单一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战略配售”等。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三峡人寿单一资管计划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 SBDJ66。

鉴上，国泰海通资管管理的三峡人寿单一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小结

本所认为，国泰海通资管管理的三峡人寿单一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议案及决议》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4.3 国泰海通资管（代表“君得睿享单一资管计划”）

国泰海通资管拟以其管理的“国泰海通君得睿享 FOF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君得睿享单一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国泰海通资管的基本情况

国泰海通资管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3.4.13.4.1(1)条。

(2) 国泰海通资管以其管理的君得睿享单一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a) 国泰海通资管的主体资质

国泰海通资管的主体资质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3.4.1(2)条。

b) 君得睿享单一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提供的《国泰海通君得睿享 FOF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君得睿享单一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国泰海通资管；君得睿享单一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的战略配售”等。

根据国泰海通资管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君得睿享单一资管计划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 SBGK84。

鉴上，国泰海通资管管理的君得睿享单一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小结

本所认为，国泰海通资管管理的君得睿享单一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议案及决议》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5 申万宏源证券

3.5.1 申万宏源证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445565）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申万宏源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5,3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申万宏源证券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5.2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并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708），申万宏源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5.3 小结

本所认为，申万宏源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议案及决议》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

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6 中国银河证券

3.6.1 中国银河证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监局于 2024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537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国银河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王晟
注册资本	1,093,440.225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国银河证券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中国银河证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6.2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证券公司信息公示”，并经核查中国银河证券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73614），中国银河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属于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6.3 小结

本所认为，中国银河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议案及决议》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7 国信证券

3.7.1 国信证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深圳市监局**”）于2021年4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84445）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国信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注册资本	1,024,174.306 万元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6 月 30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经核查国信证券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国信证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7.2 国信证券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证券公司信息公示”，并经核查国信证券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719），国信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7.3 小结

本所认为，国信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议案及决议》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8 中信证券

3.8.1 中信证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监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信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0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经核查中信证券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中信证券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8.2 中信证券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证券公司信息公示”，并经核查中信证券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11），中信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8.3 小结

本所认为，中信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议案及决议》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9 中金公司

3.9.1 中金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监局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金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7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金公司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中金公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9.2 中金公司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证券公司信息公示”，并经核查中金公司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70），中金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9.3 小结

本所认为，中金公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议案及决议》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10 信达澳亚基金（代表“信澳航泰1号资管计划”）

信达澳亚基金拟以其管理的“信澳航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信澳航泰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3.10.1 信达澳亚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监局于2025年10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66151P）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信达澳亚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1001
法定代表人	方敬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5日
营业期限	2006年6月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核查信达澳亚基金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5年11月21日，信达澳亚基金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10.2 信达澳亚基金以其管理的信澳航泰1号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 信达澳亚基金的主体资质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¹³公布的“会员机构信息公示”，并经核查信达澳亚基金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3月29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405），信达澳亚基金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 信澳航泰1号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信达澳亚基金提供的《信澳航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信澳航泰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信达澳亚基金，信澳航泰1号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信达澳亚基金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信澳航泰1号资管计划于2025年4月24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SAWF62。

鉴上，信达澳亚基金管理的信澳航泰1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10.3 小结

本所认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的信澳航泰1号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议案及决议》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¹³ 网站：<https://www.amac.org.cn/>。

3.11 广发基金（代表“三峡人寿1号单一资管计划”）

广发基金拟以其管理的“广发基金三峡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三峡人寿1号单一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3.11.1 广发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5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28923126）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信达澳亚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法定代表人	葛长伟
注册资本	14,097.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5日
营业期限	2003年8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广发基金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5年11月21日，广发基金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11.2 广发基金以其管理的三峡人寿1号单一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1) 广发基金的主体资质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¹⁴公布的“会员机构信息公示”，并经核查广发基金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6月19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759），广发基金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公开

¹⁴ 网站：<https://www.amac.org.cn/>。

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 三峡人寿1号单一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广发基金提供的《广发基金三峡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三峡人寿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广发基金，三峡人寿1号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战略配售”等。

根据广发基金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三峡人寿1号资管计划于2025年8月27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SBEM65。

鉴上，广发基金管理的三峡人寿1号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11.3 小结

本所认为，广发基金管理的三峡人寿1号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议案及决议》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12 中航基金（代表“启蛰阳和2号单一资管计划”“寰宇一号单一资管计划”）

3.12.1 中航基金（代表“启蛰阳和2号单一资管计划”）

中航基金拟以其管理的“中航基金启蛰阳和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启蛰阳和2号单一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中航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6AQR31）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航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一剧场南路2号院1号楼7层702E
法定代表人	杨彦伟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航基金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中航基金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中航基金以其管理的启蛰阳和 2 号单一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a) 中航基金的主体资质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¹⁵公布的“会员机构信息公示”，并经核查中航基金提供的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8月8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841），中航基金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b) 启蛰阳和2号单一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中航基金提供的《中航基金启蛰阳和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启蛰阳和2号单一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中航基金；启蛰阳和2号单一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

根据中航基金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君得粤信单一资管计划于2025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SAYY78。

鉴上，中航基金管理的启蛰阳和2号单一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小结

本所认为，中航基金管理的启蛰阳和2号单一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持有

¹⁵ 网站：<https://www.amac.org.cn/>。

人大会议案及决议》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12.2 中航基金（代表“寰宇一号单一资管计划”）

中航基金拟以其管理的“中航基金寰宇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寰宇一号单一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中航基金的基本情况

中航基金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3.12.13.12.1(1)条。

(2) 中航基金以其管理的寰宇一号单一资管计划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a) 中航基金的主体资质

中航基金的主体资质见本法律意见书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3.12.1(2)条。

b) 寰宇一号单一资管计划的情况

根据中航基金提供的《中航基金寰宇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寰宇一号单一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中航基金；寰宇一号单一资管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等。

根据中航基金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寰宇一号单一资管计划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 SBTD29。

鉴上，中航基金管理的寰宇一号单一资管计划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小结

本所认为，中航基金管理的寰宇一号单一资管计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

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议案及决议》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 战略配售协议

经核查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其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15份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该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 本次战略配售的份额数量及比例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扩募发售战略配售份额占本次扩募发售总份额的70%，其中，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将作为本次扩募的战略投资者拟参与认购的战略配售份额占本次扩募发售总份额的20%。

经核查基金管理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战略投资者作出的书面承诺，本所认为，本次向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三十七条和《上交所REITs业务办法》第二十条¹⁶的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持有人大会议案及决议》的约定。

六、 战略配售获配份额的持有期限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1）原始权益人东久新宜开曼获得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2）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获得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均不少于18个月。

鉴上，本所认为，在本次战略配售中，战略投资者获配份额的持有期限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第三十七条和《上交所REITs业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¹⁶ 《上交所REITs业务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基础设施项目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原则上还应当单独适用前款规定。”

七、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扩募发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战略配售的份额数量及比例、获配份额的持有期限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交所REITs业务办法》《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上交所新购入项目指引》《持有人大会议案及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扩募发售不存在《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不存在违反《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式伍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战略配售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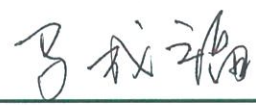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高 超

经办律师:


朱璐玮


马成福

2025 年 11 月 21 日